

# 汤阴县 2026 年“一喷三防”项目 C 包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汤阴县 2026 年“一喷三防”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6-3，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服务及供货项目

类别	作业面积（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飞防服务	227084	14.77	3354267
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3354267 元)		

注：1. 单价包括防治服务费、药肥等一切费用。

2. 防治面积如小于 227084 亩，据实结算。

##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甲方负责组织农业执法部门对乙方提供的农药肥料按规定进行质量抽检，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无人机飞防作业要纳入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加强信用管理。主要防治对象综合防治不低于农户自防田块效果，农户满意度 85% 以上。

## 三、服务内容、区域、面积及药肥配方及用量

甲方采购乙方的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含药肥），是在小麦抽穗扬花期，对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蚜虫等病虫害开展植保无人

机统防统治；服务区域为瓦岗镇、伏道镇、宜沟镇，面积 227084 亩；  
药剂配方及用量如下。

序号	药剂	防治对象 (作用目的)	亩用量
1	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 (嘧菌酯 20%，戊唑醇 30%)	小麦，赤霉病或 白粉病、锈病	20 毫升
2	30%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联苯菊酯 5%，吡虫啉 25%)	小麦，蚜虫	6 毫升
3	2%苄氨·烷醇悬浮剂 (苄氨基嘌呤 1.9%，三十烷醇 0.1%)	小麦，调节生长	10 克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氨基酸 $\geq$ 100g/L；Mg $\geq$ 30g/L； Cu+Fe+Mn+Zn+B $\geq$ 3g/L)	小麦(干热风)	50 克
5	磷酸二氢钾 (粉剂，纯度 $\geq$ 99%)	干热风	50 克
6	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10 克
小计	农药+叶面肥+助剂		146 克(毫升)

#### 四、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在业主指定的 5 个日历天完成作业服务，有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 五、确认服务方式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所服务的村要在确认单上签字，并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所服务的镇要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同时提供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水印照片等作业原始数据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

#### 六、验收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2、乙方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验收机构人员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七、政策优惠条款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八、付款方式

作业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项目金额。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服务按项目要求完成。

2、如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则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金额的罚款。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甲方提供样表）的印制、发放、收集。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3、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塘、蔬菜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特种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作业区内作业后如效果较差、发生严重或产生危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服务中用到的药肥产品须经汤阴县农业农村局抽样送检。经抽检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质量和产品有效期的规定和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服务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服务，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人民大道东段路南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

中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小强

电话：0372-6225507

电话：151883243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解放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010120011201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27日